

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

四川成都清江东路1号10楼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神集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华神集团《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华神集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了审查,并于2009年3月31日出具了《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部2009年4月23日致公司的《对华神集团股权激励的第一次意见》及后续意见的要求,公司对《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部分内容予以了调整和补充。对此,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此之外的华神集团激励计划其他法律事项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表述。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据此,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激励计划修订内容

(一)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释义

激励计划原第一条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释义:

“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现修改为:

“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人事行政总监、审计总监、董事会秘书。”

（二）关于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激励计划原第四条第（一）款第2项：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监事、独立董事），以及公司认定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现修改为：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监事、独立董事），以及公司认定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该等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均在公司的核心职能部门，以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都华神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华神钢构有限责任公司、成都中医药大学华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华神兽用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下属非法人企业（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制药厂）、控股子公司（四川华神农大动物保健药品有限公司）的核心职能部门担任重要职务。”

（三）关于限制性股票来源和数量

激励计划原第五条：

“（一）股票来源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955 万股 A 股股票，所筹集的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股票数量

本计划拟一次性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5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 19964.88 万股的 4.78%。”

现修改为：

“（一）股票来源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800 万股 A 股股票，所筹

集的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 股票数量

本计划拟一次性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 19964.88 万股的 4.01%。”

(四) 关于激励对象的范围及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激励计划原第六条：

“本计划拟分配给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共 955 万股，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赵卫青	董事长	60	6.2827%	0.3005%
周蕴瑾	副董事长、总裁	60	6.2827%	0.3005%
王天祥	董事、常务副总裁	50	5.2356%	0.2504%
易剑鸣	董事、副总裁	45	4.7120%	0.2254%
陈君	董事	30	3.1414%	0.1503%
李建华	副总裁	42.5	4.4503%	0.2129%
万方	副总裁	45	4.7120%	0.2254%
伯建平	财务总监	40	4.1885%	0.2004%
魏依国	董事会秘书	37.5	3.9267%	0.1878%
公司认定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93 人（具体名单详见附件一）		545	57.0681%	2.7298%
合计		955	100.00%	4.78%

注：任一激励对象累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现修改为：

“本计划拟分配给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共 800 万股，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赵卫青	董事长	60	7.5000%	0.3005%
周蕴瑾	副董事长、总裁	60	7.5000%	0.3005%
王天祥	董事、常务副总裁	50	6.2500%	0.2504%
易剑鸣	董事、副总裁	45	5.6250%	0.2254%
陈君	董事	30	3.7500%	0.1503%
屠忠芳	董事	30	3.7500%	0.1503%

李建华	副总裁	43	5.3750%	0.2154%
万方	副总裁	45	5.6250%	0.2254%
伯建平	财务总监	40	5.0000%	0.2004%
魏依国	董事会秘书	38	4.7500%	0.1903%
汤吉英	审计总监	25	3.1250%	0.1252%
蒋莉	人事行政总监	25	3.1250%	0.1252%
公司认定的核心技术（业务） 人员 36 人（具体名单见附件 一）		309	38.6250%	1.5477%
合 计		800	100.00%	4.01%

注：任一激励对象累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同时，激励计划原第四条第（二）款“激励对象的范围”中的激励对象名单列表一并相应调整。

前述修订将纳入激励对象范围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增加三人，即屠忠芳、蒋莉、汤吉英。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前述三人均属于激励对象范围。其中，屠忠芳系于 2009 年 9 月 4 日经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 2009 年 9 月 4 日至 2011 年 3 月 20 日。因其任职时间在激励计划公布之后，未纳入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范围，故本次修订将其增列为激励对象；蒋莉、汤吉英均于 2009 年 4 月 8 日由公司八届十九次董事会分别聘任为公司人事行政总监、审计总监，任期均为 2009 年 4 月 8 日至 2011 年 3 月 20 日，根据公司章程二人均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前述二人均已纳入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范围，本次修订将二人转列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均不变。

此外，激励计划原附件一：《公司认定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分配数量亦同时调整，纳入激励对象范围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人数由原激励计划规定的 93 人调减为 36 人，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总额由 545 万股减少为 309 万股。调整后的前述人员名单及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调整后的《公司认定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五）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原激励计划第九条第（一）款“授予条件”增加第 3、第 4 项，即：

“3、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公司 2009 年净利润值不低于 2008 年度的 120%，且 2009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2008 年度的 120%。

以上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2008 年与 2009 年各年净利润与净资产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如果公司当年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其对应净利润额不计入当年净利润和净资产净增加额的计算。

4、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根据公司相关绩效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在授予日的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格。对于在授予日前在公司任职未满一个完整年度而无法按照前述方式考核的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参照公司相关绩效考核办法专项进行考核，并须考核合格。”

（六）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激励计划原第九条第（二）款“授予程序”第 5 项：

“激励对象在获授限制性股票后，享有与公司普通股股东同等的权利，承担相同的义务，但限制性股票的转让受本计划限制。”

现修改为：

“激励对象在获授限制性股票后，享有与公司普通股股东同等的权利，承担相同的义务，但限制性股票的转让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管理规定的规定并受本计划限制。”

（七）关于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激励计划原第十条第（一）款第 3、第 4 项：

“3、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根据三次解锁期，公司业绩考核相应按会计年度分三期进行：

第一次解锁期（禁售期满后的第一年）的业绩考核条件：公司 2009 年度净利润值不低于 2008 年度的 120%；

第二次解锁期（禁售期满后的第二年）的业绩考核条件：公司 2010 年度净利润值不低于 2009 年度的 120%；

第三次解锁期（禁售期满后的第三年）的业绩考核条件：公司 2011 年度净利润值不低于 2010 年度的 120%。

并且，2009 至 2011 各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4、个人绩效考核条件

根据三次解锁期，激励对象根据公司相关绩效考核办法，每一解锁期的上一年度（相应分别为 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公司董事会已分别于 2008 年 5 月 15 日和同年 8 月 20 日，先后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办法》，激励对象的考核事宜将按照上述办法进行。”

现修改为：

“3、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根据三次解锁期，公司业绩考核相应按会计年度分三期进行，激励对象当期申请解锁应分别达到相应各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具体如下：

第一次解锁期（禁售期满后的第一年）的业绩考核条件：公司 2010 年度净利润值不低于 2009 年度的 120%，且 2010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2009 年度的 120%；

第二次解锁期（禁售期满后的第二年）的业绩考核条件：公司 2011 年度净利润值不低于 2010 年度的 120%，且 2011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2010 年度的 120%；

第三次解锁期（禁售期满后的第三年）的业绩考核条件：公司 2012 年度净利润值不低于 2011 年度的 120%，且 2012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2011

年度的 120%。

以上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2009 年至 2012 年各年净利润与净资产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且 2010 年至 2012 年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如果公司当年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其对应净利润额不计入当年净利润和净资产净增加额的计算。

4、个人绩效考核条件

根据三次解锁期，激励对象根据公司相关绩效考核办法，每一解锁期的上一年度（相应分别为 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公司董事会已分别于 2008 年 5 月 15 日和同年 8 月 20 日，先后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办法》，激励对象的考核事宜将按照上述办法进行。”

（八）关于解锁窗口期

激励计划原第十条第（二）款第 1 项增加对解锁窗口期的定义，即：

“解锁窗口期是指董事会在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后第 2 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个交易日内确定的解锁时段，该时段不包含下列期间：

- 1)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工作日；
- 2)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工作日。”

（九）关于限制性股票的财务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激励计划原第十一条“限制性股票的财务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应按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将取得的激励对象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股份总数为 955 万股，授予价格为 4.50 元/股，假设授予日股票价格等于本计划草案摘要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即 7.61 元/股，故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3.11 元（授予日股票价格—授予价格），955 万份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为：29,688,888.79 元（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3.11 元×955 万份）。前述总费用由公司在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3 年锁定期，在相应的年度内按 35：35：30 比例分摊,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按上述假设的 955 万份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 29,688,888.79 元，第一次解锁期，对相应年度（即 2009 年度）的业绩影响为减少 10,391,111.08 元；第二次解锁期，对相应年度（即 2010 年度）的业绩影响为减少 10,391,111.08 元；第三次解锁期，对相应年度（即 2011 年度）的业绩影响为减少 8,906,666.637 元。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现修改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应按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将取得的激励对象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股份总数为 800 万股，授予价格为 4.50 元/股，则：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股票价格—授予价格；800 万份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800 万份。据此，假设授予日股票价格等于本计划草案摘要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即 7.61 元/股，则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7.61 元—4.50 元=3.11 元，800 万份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为：3.11 元×800 万份=24,880,000 元。前述总费用由公司在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3 年锁定期，在相应的年度内按 3 年解锁比例（35：35：30）分摊，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按上述假设的 800 万份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 24,880,000 元，第一次解锁期，对相应年度（即 2010 年度）的业绩影响额为 8,708,000 元（24,880,000×35%）；第二次解锁期，对相应年度（即 2011 年度）的业绩影响额为 8,708,000 元（24,880,000×35%）；第三次解锁期，对相应年度（即 2012 年度）的业绩影响额为 7,464,000 元（24,880,000×30%）。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本所律师认为，华神集团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限制性股票来源和数量、激励对象的范围及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

件和授予程序、解锁条件、解锁窗口期以及限制性股票的财务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等内容的调整和修改，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 本次修订激励计划的程序

（一）本次修订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激励计划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自收到完整的激励计划备案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

2、2009 年 11 月 24 日，华神集团第八届董事会第 29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激励计划。表决前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均予回避，未参加表决。

3、公司独立董事均就修订后的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均认为：华神集团《股权激励计划》（修订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锁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权价格、授权条件及程序、禁售期、解锁期、解锁条件及程序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2009 年 11 月 24 日，华神集团第八届监事会第 1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激励计划，并已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

（二）本次修订后的激励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施行。

本所律师认为，华神集团本次修订激励计划已完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在现阶段履行的程序，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施行。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神集团激励计划本次修订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亦不违反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后的激励计划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施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下转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曹 军

王 骏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调整后的《公司认定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姓名	职务	授予股份数 (万股)	占授予股份 总数比例	占总股本 比例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职能部门				
董爱民	总裁办总裁助理	6	0.7500%	0.0301%
叶静	总裁办法务助理	9	1.1250%	0.0451%
赵定卿	财务部经理	19	2.3750%	0.0952%
蔡锐	采购部经理	9	1.1250%	0.0451%
李小琴	工程管理部经理	10	1.2500%	0.0501%
小计		53	6.6250%	0.2655%
成都华神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沈斌	副总经理	15	1.8750%	0.0751%
徐燕华	副总经理	15	1.8750%	0.0751%
扶海	总经理助理	6	0.7500%	0.0301%
张旭锋	总经理助理	5	0.6250%	0.0250%
梁晓东	财务部经理	5	0.6250%	0.0250%
刘海燕	人事行政部经理、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4	0.5000%	0.0200%
小计		50	6.2500%	0.2504%
四川华神钢构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蒋宁	副总经理	16	2.0000%	0.0801%
张红兵	副总经理	16	2.0000%	0.0801%
黄革	副总经理	12	1.5000%	0.0601%
宋钢	总会计师	12	1.5000%	0.0601%
殷丽萍	人事行政部经理	3	0.3750%	0.0150%
钟永珍	财务部经理	5	0.6250%	0.0250%
唐可	营销部经理(总助)	5	0.6250%	0.0250%
柏波	计经部经理(总助)	5	0.6250%	0.0250%
魏小明	结构厂厂长(总助)	5	0.6250%	0.0250%
邹选军	项目管理部经理(总助)	5	0.6250%	0.0250%

小计		84	10.5000%	0.4207%
成都中医药大学华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制药厂（系公司下属分支机构，领取营业执照的非法人企业）				
李小平	副总经理、区域营销总监	10	1.2500%	0.0501%
谭军	华南区区域营销总监	8	1.0000%	0.0401%
汪强	总经理助理	8	1.0000%	0.0401%
孙斌	总经理助理/财务部经理	8	1.0000%	0.0401%
周爱琼	人事行政部经理	5	0.6250%	0.0250%
郑蓉	华北区区域营销总监	8	1.0000%	0.0401%
张劲松	副总经理	16	2.0000%	0.0801%
林大胜	副总经理	15	1.8750%	0.0751%
杨华蓉	总经理助理、技术研发部经理	8	1.0000%	0.0401%
张文武	总经理助理、生产部经理	6	0.7500%	0.0301%
小计		92	11.5000%	0.4608%
四川华神农大动物保健药品及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占注册资本的75%）及四川华神兽用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鲁强	副总经理	8	1.0000%	0.0401%
曾勇	副总经理	8	1.0000%	0.0401%
郭沛	人事行政部经理	5	0.6250%	0.0250%
魏云凌	财务部经理	5	0.6250%	0.0250%
杜承	总经理助理	4	0.5000%	0.0200%
小计		30	3.7500%	0.1503%
合计		309	38.6250%	1.5477%